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東原小字第1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立志

邱王彥程

被告 張德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34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970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飲酒後之20時23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途經屏東縣○○市○○路000號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臨停於被告車輛前方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日岳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日岳生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之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件)，需費新臺幣(下同)48,434元(零件費26,255元、塗裝費12,097元、工資10,082元)始能修復，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

01 日岳生公司，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日岳生公司向被告求
02 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
04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48,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車
11 輛之右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2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3 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屏東縣政
14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
15 證明聯等件影本（卷第15-24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件之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8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
19 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禍現場
20 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卷第27、33、37、4
21 1、45、61-65、69-81、85、89、145、149、153-185頁）附
22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應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2 日岳生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0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08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
09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73年度台
14 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5 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經
17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含零
18 件費26,255元、塗裝費12,097元、工資10,082元，共計48,4
19 34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卷第21-24
20 頁)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
21 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
2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23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4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5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28 廠日110年7月(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
29 月18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30 為9,1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而塗裝費12,097元、工
31 資10,082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

01 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之修復
02 必要費用為31,347元（9,168元+12,097元+10,082元=31,
03 34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
12 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
13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年息5%之利息，亦
14 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10
15 日送達被告（卷第191頁），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
16 息之起算日為114年2月11日，應堪認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8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347元，
19 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436
24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為1,
25 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6 項之規定，由被告負擔其中97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
28 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謝欣吟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小數點以下4捨5入)
10 第1年折舊值	$26,255 \times 0.369 = 9,68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255 - 9,688 = 16,567$
12 第2年折舊值	$16,567 \times 0.369 = 6,113$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567 - 6,113 = 10,454$
14 第3年折舊值	$10,454 \times 0.369 \times (4/12) = 1,286$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54 - 1,286 = 9,168$